

對設備所產生之數據進行串接及蒐集，並轉換為可讀資訊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10.26. 電子郵件字第11110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26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必須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兩要件。另本法第 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」等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依上述規定，單純的數據資料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，故所詢對設備所產生之數據進行串接及蒐集，並轉換為可讀資訊的行為，並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；惟設備產生之數據雖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但數據之利用有無涉及貴公司與貨櫃製造商之契約約定？建議貴公司仍宜事先釐清，以避免發生是否違約之爭議，併予說明。